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就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并沟通相关中介机构、公司管理层，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决议形式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形成专项审核意见。

监事会具体审核意见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制作，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对公司事业持续发展的有效支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满足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相关承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的具体规定制作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审计机构进行的专项审计也对此予以认可。

综上，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及相关审计结论。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过往聘用期内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机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监管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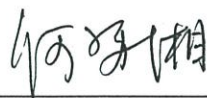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沈国平



何苏湘



吴蕾

